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发〔2020〕20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促进我区施工图审查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我厅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

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 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深化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在施工图“联合审查”和“数字化审查”等改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二）基本原则。一是注重安全高效。全面开展数字化审查，明确审查重点，缩小审查范围，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二是信用放管并重。依托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试行信用承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是依法加强监管。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实施改革后施工图审查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三）全面开展数字化审查。新申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应统一使用广西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报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审查系统加强对施工图审查环节、审查进

度、审查时限的实时监管，促进全区施工图审查质量水平提升。

（四）明确审查的重点。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应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的审查质量。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等内容重点审查，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五）缩小审查的项目范围。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牵头，联合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制，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1）上传审查系统后，建设单位提供审查系统生成的《上传回执单》，施工图设计文件无需审查，即可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的施工图纸。

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和扩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或普通仓库建设项目。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特别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历史保护、风貌保护、生态环境影响大、危化品、地质复杂、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等项目除外。

（六）试行信用承诺制。针对上一年度中，勘察设计信用评

价等级为“优秀”且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项目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其承揽的一般工程（除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再审查。

试行信用承诺制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联合勘察、设计单位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详见附件2）上传审查系统后，建设单位提供审查系统生成的《上传回执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即可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的施工图纸。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在项目开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此类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完成情况。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活动范围内有特殊建设工程情形的，均按特殊建设工程实施施工图审查；建设活动范围内仅有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方可作为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七）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管理负首要责任，应加强项目前期统筹，择优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强迫勘察、

设计单位违反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应采取专家评审、论证、咨询等方式保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并自行承担因勘察、设计差错等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要进一步强化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等执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不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签字认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经内部严格校对、审核、审定并按要求加盖签章后，方可将成果上传审查系统。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市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依法承担责任。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所辖区域内勘察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勘察、设计单位及审查机构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通过信用评价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时，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对相关单位依法通报并责令整改，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试行信用承诺制的一般工程项目存在以上不

良信用行为时，取消该工程项目信用承诺单位当年的信用承诺资格，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通报、责令整改并从重处罚。信用承诺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的，次年不予恢复其信用承诺资格。

（九）强化组织领导。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是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改革精神，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全面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十）强化培训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的有关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和能力提升培训，树立企业信用意识，增强竞争能力。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要加强开展企业内部专业技术和尽职履责培训，不断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水平。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宣传相关政策制度和工作措施，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对施工图审查改革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步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促进我区勘察、设计质量全面提升。

- 附件：1.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2. 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

附件 1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_____ (工程所在地核发施工许可的主管部门):

我单位_____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由_____单位进行勘察,由_____单位进行设计,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标准;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绿建、消防、人防等均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以及注册执业人员均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我单位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在工程生命周期内与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而造成安全、质量、信访等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附件 2

施工许可后审查承诺书

_____ (工程所在地核发施工许可的主管部门):

我单位_____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由_____单位进行勘察,由_____单位进行设计。在上一年度中,_____ (勘察单位)、_____ (设计单位)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且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项目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信用行为。

我单位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开工前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如未按承诺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工程生命周期内与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而造成安全、质量、信访等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第 号，自 年 月 日起实施。由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经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桂建质安〔2020〕15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本办法所称的房屋建筑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本办法所称的质量安全管理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桂建质安〔2015〕10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厅长 李 强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